

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

地块名称	长江南路东侧、吴都路北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(XQ)-2019-15 号	建设地点	新吴区长江南路东侧、吴都路北侧地块	用地面积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88734 平方米					
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	建筑密度									
绿地率		根据具体方案确定			容积率	1.2-2.0								
公共绿地		--			核定建筑面积	--								
可建设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
机场路		吴都路	长江南路	用地边界										
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		60 M	66 M	46 M	--									
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2M	2M	2M	--									
规 划 控 制 制	低多层	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建筑形式及协调环境	□中式，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□简约中式 ■现代，体现时代特征 □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建筑色彩	□黑，白，灰 □淡雅 ■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				
	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地上 8M		8M	8M									
		地下 8M		8M	8M		■沿河，沿路绿化必须对外开放，不得设置封闭围墙							
	建筑限高		□低层（≤3 层） □高层（≤50M） ■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	□≤6 层 □高层（≤100M） □超高层（≤150M）	□≤24M □超高层（≤150M）									
	出入口限制		■沿长江南路、吴都路设置机动车出入口，出入口宽度≤12 米 ■门卫后退用地红线≥5 米		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小型车辆按不少于 0.3 个停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		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不少于 0.4~0.6 个/职工配置		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□低，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 1: 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□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■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 版)》及消防，环保，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											
	控制要素													
配 套 设 置	教育设施			文化体育设施										
	卫生服务设施			托老设施										
	社区管理设施			物业管理设施										
	公 厕			消防设施										
	商业服务设施			金融邮电设施										
	其他设施			其他设施	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，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

